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,075,3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7%。
- 刘晓春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,990,000 股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，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,44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 22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0%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刘晓春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4,99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45.06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2.87
解除质押时间	2026 年 1 月 28 日
股东持股数量（股）	11,075,309
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6.37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2,44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22.03
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1.40

注：上述数据比例为根据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，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 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 份数量	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股 份数量	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股 份数量
刘晓春	11,075,309	6.37	7,430,000	2,440,000	22.03	1.40	0	0	0	0

注：刘晓春先生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所持公司 456 万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，公司将在收到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